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 2012 年度市区环境卫生
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 2012 年度市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临沂市 2012 年度市区环境卫生管理 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 2012 年度市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省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本考核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绩效考核和行政问责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考核与评议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奖罚并重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和范围

1、兰山区：东起滨河大道（不含），西至西外环，北至南坊青年路，南至清河南路罗庄区交汇处（除沂河、沭河、涑河、陷泥河等市政管理区域）；

2、罗庄区：东起通达南路（不含沂州路、沂河路、清河南路、罗程路），西至罗六路，北起与兰山交汇处，南至文化路；

3、河东区：东起东外环，西至滨河东路（不含），北至东兴路与温泉路交汇处（东兴路以东）、桃源街（东兴路以西），南至与经济技术开发区交汇处；

4、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起与罗庄区交汇处，西至 206 国道，北起沂河路，南至新华路；

5、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起北京路，西至滨河东路（不含），北起与河东区交汇处，南至柳工路；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直接管理的市区城市环境卫生由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

责行业指导。

三、考核内容

各区城区、城乡结合部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含城中村、小区内道路）的清扫保洁管理，垃圾收集容器的保洁清运管理，垃圾收集站的开放运行及清运管理，公厕的开放运行及保洁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及专业队伍建设，环卫经费保障，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大型垃圾中转站的建设运行情况等。

四、考核组织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市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工作。成立临沂市市区环境卫生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具体负责对各区的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及奖惩工作。

五、考核方法

市区环境卫生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三个检查小组和一个综合组，检查小组分别对各区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情况进行轮流检查。市区环境卫生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评分计入市区城市管理责任区考核总分，并设立合格线。

（一）日常考核

1、日常考核内容为：城区及城乡结合部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含城中村、小区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垃圾容器的保洁管理，垃圾收集站、公厕等环卫设施开放运行情况和保洁管理。

2、日常考核以每月为一个周期，起止为上月 20 号至本月 20 号，三个考核小组每月轮换一次考核区域。

3、每组每月对相应片区进行巡查考核，严格按照《临沂市市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细则和评分办法》(见附表)的有关规定，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打分。对问题严重的区域进行拍照或视频取证。重大活动和重大节假日期间增加检查和考核次数。适时邀请有关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风监督员、新闻媒体等参与考核和检查，不定期组织各区进行互查。

4、各考核小组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较严重的，下发督办单，各责任区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加倍扣分。

5、每月25日之前，依据检查情况和督办问题的整改情况，将考核过程中拍摄的照片、影像等资料进行汇总整理，量化成分值，汇总排出名次。

6、每月30日(2月份为28日，节假日顺延)，由市区环境卫生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各区环境卫生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市区环境卫生考核情况点评会，通报当月考核情况，公布各区的考核成绩，分析市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落实整改措施。

7、每月考核领导小组将考核结果、情况分析等以书面形式上报市领导、各区主要领导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8、计分方法

日常考核总分为100分，合格线为80分。其中，城区道路保洁20分(主干道占50%，次干道占30%，背街小巷占20%)，垃圾收集清运30分，公厕保洁管理30分，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20分。

计分公式：日常考核总得分=城区道路保洁得分(主干道×

50%+次干道×30%+背街小巷×20%)+垃圾收集清运得分+公厕保洁得分+城乡结合部得分。

(1) 每条道路随机抽取 1500 米—2000 米进行考核打分，道路保洁的最后得分为各条道路的平均得分。

(2) 对公厕的考核兰山区随机抽取全部公厕数量的 30%，其它各区全部进行考核。最后得分为各个公厕的平均得分。已建成公厕未开放或未启用的，该公厕考核不得分。

(3) 检查垃圾收集清运点（包括垃圾收集站、垃圾容器）管理情况，最后得分为各个垃圾收集清运点的平均得分。

(4) 在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成绩突出，创出先进经验典型，在国家、省、市级媒体专题专版予以介绍推广的，每次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承办国家、省、市级现场会的，每次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只作为参观现场，不承担会议任务的加分减半。会议要提前报市区环境卫生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有先进工作经验或工作亮点在市城管局城管信息或临沂环卫工作简报发表的，每篇分别加 2 分、1 分。

(5) 有媒体曝光、市民举报、被领导点名批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直接在总分中扣除 3 分。

(6) 未经审批擅自拆除公厕、垃圾收集站等环卫基础设施的，取消当月评奖资格，并针对每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扣除 10 分。

(二) 年度考核

1、年度考核内容为：环卫管理（各区环卫机构设置及专业队伍建设，环卫经费保障，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环卫基础设

施建设管理，垃圾无害化处理（含粪便无害化处理），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等，各区大型垃圾中转站的开工建设情况，及日常考核的内容。其中日常考核的内容占年度总分值的 70%，环卫管理占年度考核总分值的 30%。

2、计分公式：

年度考核总得分=∑月度日常考核得分/月数×70%+环卫管理得分×30%。

六、奖惩办法

市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实行考核奖惩制度。市财政列出市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专项资金，对考核得分在合格线 80 分以上的前三名的区政府（管委会）环卫管理部门进行奖励，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在年底兑现。市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作为市城市管理责任区考核项目的分项，对年度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区政府（管委会）环卫管理部门予以全市通报批评，在城市管理责任区考核保证金中按所占分数比例相应扣除考核保证金。

对各区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将考核成绩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附件：临沂市市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细则和计分办法

附件：

临沂市市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细则和计分办法

项目	考核内容与标准	计分方法		备注
		兰山区（不包括北城新区）、罗庄区、河东区	高新区、经济区、北城新区	
日常考核（100分）	道路清扫保洁（20分）	无积雪、积水,无废纸、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树叶等杂物,无人畜粪便	1、每个项目每发现一处未达标,主干道扣0.5分;次干道、背街小巷扣0.2分。2、每发现一处较大规模的成堆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包括垃圾死角)扣1-2分。	1、每个项目每发现一处未达标,主干道扣1分;次干道、背街小巷扣0.5分。2、每发现一处较大规模的成堆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包括垃圾死角)扣2-4分。
	墙根、电线根、路沿石根、下水道口干净			
	无碎石瓦块、雨雪后无片淤和泥沙			
	路段果皮箱清理及时,箱体整洁,无外溢			
	无漏扫路段,不漏收归拢靠边的垃圾			
	路面无积灰积土,路面见本色			
	垃圾及时入箱、无往下水道扫垃圾现象			

		无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现象			
		人工清扫按要求推扫，机扫按规定速度行驶，无扬尘			
		路面洒水或冲洗时，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垃圾收集清运 (30分)	垃圾容器摆放整齐、外观整洁，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	1、垃圾容器每发现一处未达标，主干道扣1分；次干道、背街小巷扣0.5分；2、收集站及垃圾清运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3、垃圾收集设施周围每发现一处较大规模的成堆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扣1-3分。	1、垃圾容器每发现一处未达标，主干道扣2分；次干道、背街小巷扣1分；2、收集站及垃圾清运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2分；3、垃圾收集设施周围每发现一处较大规模的成堆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扣2-6分。	
		垃圾容器箱体四壁无散落、垂挂垃圾，无外溢			
		垃圾容器周围整洁，清理及时，无散落垃圾和污泥积水			
		收集站地面、墙壁、门窗干净，无乱堆杂物，无污水横流			
		收集站工具间工具物品摆放整齐			
		收集站周围无晾晒衣物及分捡出来的垃圾			

		蚊蝇滋生季节，按规定定时喷洒药物，无大量蚊蝇、臭味			
		运输车辆标志清晰，箱体外观整洁			
		垃圾密闭运输，在运输途中无飞扬、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清运途中沿途抛撒等现象			
	公厕保洁 (3分)	公厕标志牌和指向牌设置醒目，标识规范	1、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 2、已建成公厕和垃圾转运站未开放或未启用的，该公厕和垃圾转运站考核不得分。	1、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 2、已建成公厕和垃圾转运站未开放或未启用的，该公厕和垃圾转运站考核不得分。	
		玻璃、门窗明亮无破损、污迹、灰尘；墙壁无乱写、乱画、乱贴，无污迹、蜘蛛网			
		尿池无积尿、尿碱、污物；便槽、粪道无堵塞，地面无积水、纸屑、污迹，地漏通畅；纸篓清理及时			
		水箱、水管、水龙头、洗手盆、感应阀、灯具、镜子、残疾人扶手等整洁无破损			
		化粪池无破损、溢粪，卫生区无积水、杂物			
		厕内无明显臭味			

	蚊蝇滋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厕内无蚊蝇滋生		
	公厕开放时间有防滑标志		
城乡结合部 (20分)	道路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保洁考核内容和标准与市区相同，无旱厕，无乱贴乱画、占道经营、私设落地广告、乱停车、乱扯挂等现象。	1、道路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保洁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5分；2、绿化带内存有垃圾每处扣0.5分；3、每发现一处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堆，粪堆，柴堆扣1分；4、已建成公厕或收集站未开放或未启用的，直扣1分；5、存有旱厕一个扣1分；6、有乱贴乱画、占道经营、落地广告、乱停车、乱扯挂等，每处扣0.5分。	
加减分项目 (加分和减分均不超过10分)	在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成绩突出，创出先进经验典型	1、在国家、省、市级媒体专题专版予以介绍推广的，每次分别加5分、3分、2分；2、承办国家、省、市级现场会的，每次分别加5分、3分、2分，只作为参观现场，不承担会议任务的加分减半；3、有先进工作经验或工作亮点在市城管局城管信息或临沂环卫工作简报发表的，每篇分别加2分、1分。	
	媒体曝光、市民举报、被领导点名批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者	1、经市市区环境卫生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查实，属管理不到位的，一次扣3分；2、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一次扣3分。	

		未办理有关手续私自拆除公厕、垃圾收集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的	取消当月奖励资格并从当月考核总分中扣除 10 分。	
年度考核	环卫管理 (100分)	制定近、中期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计划, 出台年度环卫工作目标文件, 有除冰雪等环境卫生应急预案 (5 分)	通过查看文件、档案、台账和现场查看的方式, 根据各个项目达标情况计算分值。	不计入日常考核得分中
		区、街道办事处、社区的环卫机构健全, 按规定配备环卫保洁人员 (15 分)		
		制定出台辖区环境卫生工作考核办法, 考核情况及时存档 (15 分)		
		环卫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并能够根据任务量按时下达划拨 (10 分)		
		配备足够数量的垃圾收集设施、二类以上公厕及清运车辆 (15 分)		
		机械化清扫率应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并按规定进行作业 (10 分)		
		大型垃圾中转站的建设运行情况 (20 分)		
		生活垃圾、粪便运往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 (10 分)		

